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155号，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23年1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14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3]48号）。

根据2017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4月10日，由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76

建设单位：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 叁拾陆 页，附件共 贰拾陆 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微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　目　负 责　人：施志财

填　表　人：施志财

建设单位：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656521778

传真：/

邮编：325038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9日

有效日期：2029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 废水处理设施 40

附图 4 危废仓库 41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42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43

附件 3 检测报告 4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5 工商变更证明 61

附件 6 危废台账 62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康复服务、门诊诊疗</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床位 326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床位 100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1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9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审批部门</td><td>温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76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元</td><td>比例</td><td>1.97%</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6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20 万元</td><td>比例</td><td>2%</td></tr>
<tr><td>企业概况</td><td colspan="5">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原名：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使用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自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的建筑物，使用建筑面积 15210m^2。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3]48 号）。项目本项目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主要为康复服务为主，门诊治疗为辅，建成后，内设 326 张病床、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CTDR、药房理疗、针灸、检验科等。2023 年 5 月 19 日，企业更名为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00MAC4R5KL2P001Q）。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其中废水 60 万元，噪声 20 万元，固废 20 万元，绿化等 20 万，内设 100 张病床、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CTDR、药房理疗、针灸、检验科等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12、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规范》（HJ794-2016）； 3、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3]31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2023 年 6 月 6 日； 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5、《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龙建[2023]48 号《关于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2 月 1 日）。 **其他** 1、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设计方案》（2023 年 4 月）； 2、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0 月）； 3、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2023 年 10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治疗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由院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废水类别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1	pH 值	6～9（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	化学需氧量	25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4	动植物油类	20	
	5	悬浮物	60	
	6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7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排放
2	悬浮物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4	化学需氧量	50	
5	石油类	1	
6	氨氮	5（8）	
7	总磷	0.5	
8	总氮	1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纳管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项目废

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余氯排放要求见表 1-3。

表 1-3 废水纳管标准

废水类别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L）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1	余氯	2~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限值。具体标准指标见 1-4。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氨	mg/m^3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硫化氢	mg/m^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项目废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站周边氯气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备注
废气	氯气	mg/m^3	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6。

表 1-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dB（A）	50		2 类（夜间）)
	环境噪声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昼间）
		dB（A）	50		2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并参照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等相关规范；废水处理污泥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废水污泥排放标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为化学需氧量 2.107 吨/年、氨氮 0.211 吨/年、总氮 0.632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项目东侧为在建道路、御水嘉园、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南侧为龙瑶大道、在建小区，西侧为河流、东悦里小区，北侧为水埠路、河流、在建学校。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7°56′51.38″，东经 E120°47′36.69″。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环评周边概况	实际周边概况	于环评比较
西侧	东悦里小区	东悦里小区	一致
北侧	规划中小学用地	规划中小学用地（在建）	一致
东侧	御水嘉园	御水嘉园	一致
东侧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一致
东侧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一致
南侧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朱宅老人周转房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朱宅老人周转房	一致
西南	瑶川华庭小区	瑶川华庭小区	一致
西南	二类规划住宅 1	二类规划住宅 1（在建）	一致
西南	二类规划住宅 2	二类规划住宅 2（在建）	一致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西侧 30m 的东悦里小区。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东悦里小区	西	30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使用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自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的建筑物，使用建筑面积 15210m^2，污水处理站拟设于场所东北侧，医疗废物暂存点设于场所东南侧，出入口位于场所东北侧，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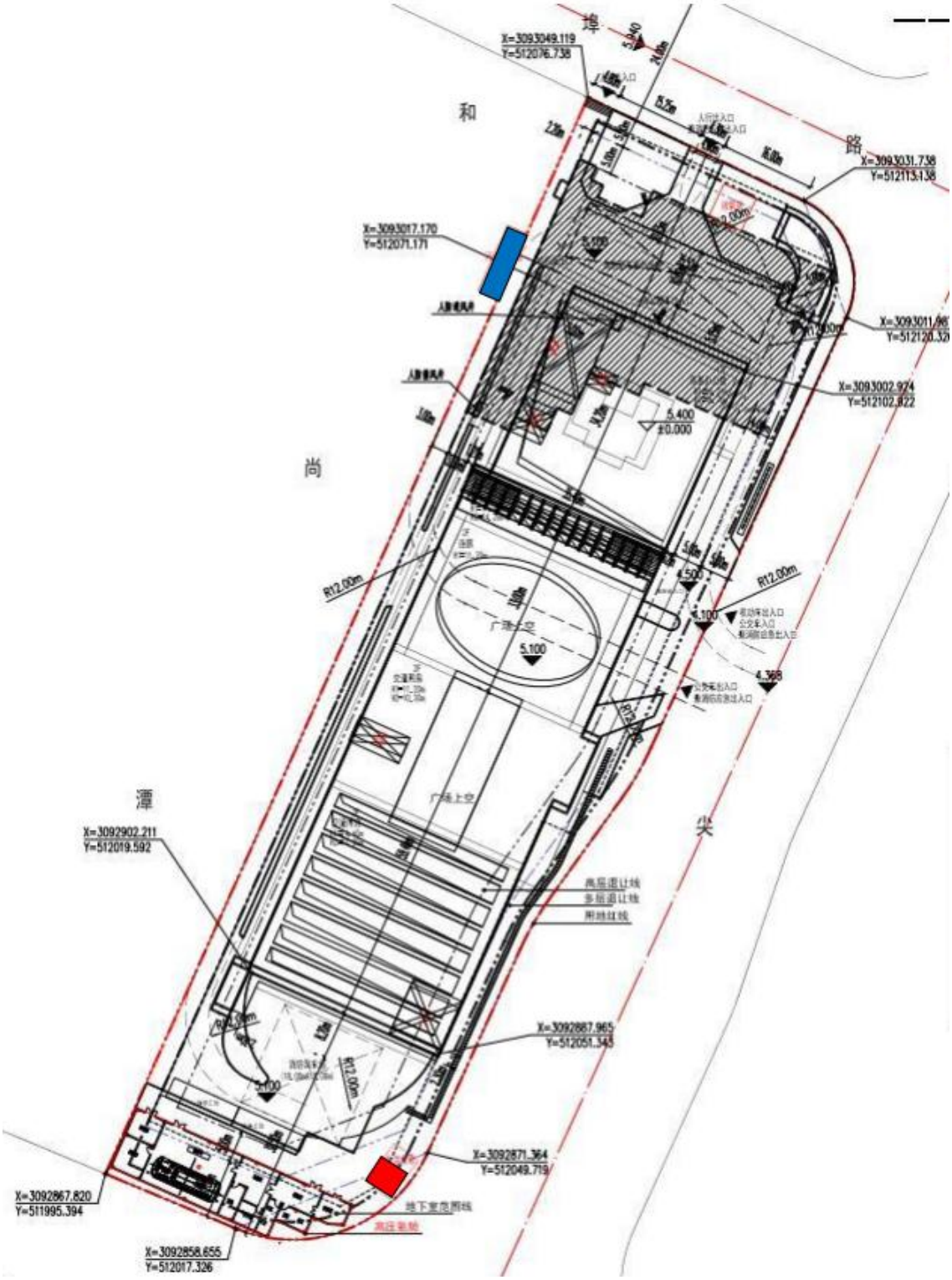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使用宁波奥克斯康复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自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的建筑物，该出租建筑由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委托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招租事宜。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为 15210m^2，该栋建筑共有 12 层，本项目位于主楼 1~12 层。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设计生产规模	总床位数 326 张，其中双人间 126 间，三人间 18 间，ICU 床位 20 个	总床位数 100 张，其中 ICU 床位 20 个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200 人，不设食宿，采用 3 班制经营，每班 8h，年经营天数 365 天	劳动定员 40 人，采用 3 班制经营，每班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供电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与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废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各水处理池采用地埋式设计，全封闭运行
	噪声治理	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治理	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储运工程	医疗废物仓库	医疗废物暂存于场所东南侧，面积约 $5m^2$	医疗废物暂存于场所东南侧，面积约 $5m^2$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医疗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换环评比较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DA-70S	台	1	0	-1
2	便携式 B 超机	M7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动态血压器	ri-cardio	台	2	1	-1
4	动态心电图机	CT-083S	台	2	1	-1
5	便携式心电图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骨密度仪	/	台	1	0	-1
7	CT（16 排）	16 排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DR	单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X 光透视机	/	台	1	0	与环评一致
10	观片灯	ZSW3019W	台	60	1	-59

11	裂隙灯显微镜	CX31	台	1	0	-1
12	直接检眼镜	/	台	1	0	-1
13	耳鼻喉科操作台	/	台	1	0	-1
14	中医药物导入治疗仪	NPD-4AS	台	2	0	-2
15	中频微波治疗仪	KJ-6200E	台	2	1	-1
16	高频微波治疗仪	/	台	1	0	-1
17	超短波微波治疗仪	XY-K-CDB-III	台	2	0	-2
18	单纯超声波治疗仪	HB810A	台	2	1	-1
19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XY-K-SJD-A	台	2	1	-1
20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XY-K-WIC-I	台	2	1	-1
2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CQ-29	台	5	3	-2
22	电解质分析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3	显微镜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离心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JCH-S48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7	自动尿液分析仪	URIT56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Q5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9	电热恒温水浴箱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0	血液保温箱	/	台	2	0	-2
31	全自动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2	血压计	YE8800C	台	2	10	+8
33	听诊器	/	台	20	30	+10
34	体温表	/	台	20	60	+40
35	高压灭菌设备	GX30-03	台	1	0	-1
36	干燥柜	RX-3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7	救护车	JX5049XJHMJ	车	1	0	-1
38	心电监护仪	IPM7	台	20	13	-7
39	紫外线消毒机	CXJ-2J	台	5	0	-5
40	心脏除颤仪	BeneHeart D2	台	2	5	+3
41	多频振动治疗仪	DMS200	台	2	3	+1
42	心电图机	BeneHeart R12A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 吸氧管	个/年	25550	7836
2	酒精棉签	包/年	27375	8400
3	一次性检查手套	付/年	12700	3900
4	一次性棉签	包/年	71000	21780
5	医用外科口罩	只/年	25210	7728
6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 血针	支/年	368600	113064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 射器带针	支/年	618900	189840
8	压舌板	个/年	2125100	651876
9	真空采血管	个/年	538780	165264
10	采血针	支/年	22200	6804
11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只/年	14235	4368
12	医用酒精（乙醇）	瓶/年	7300	2244
13	碘伏消毒液	瓶/年	1095	336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医疗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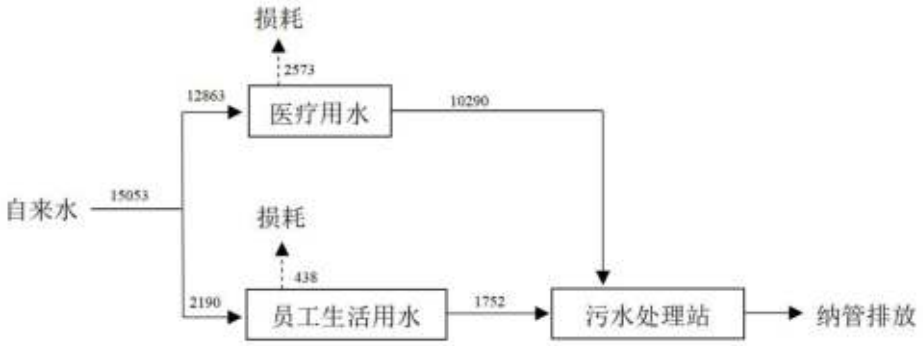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实际医疗服务流程与环评一致。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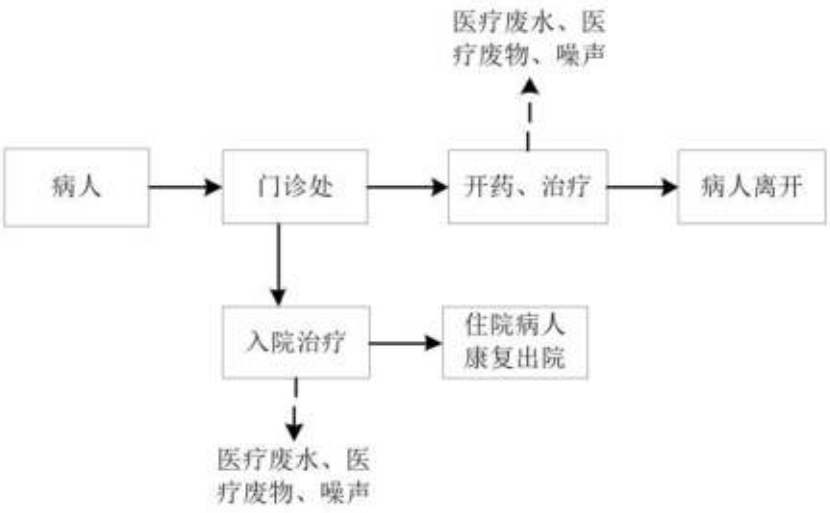

图 2-4 医疗服务流程图

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为康复服务为主，门诊治疗为辅，内设 100 张病床、中医科、康复科、内科、外科、CTDR（本环评只针对非辐射设备进行评价，项目内的辐射设备将另外进行辐射环评）、药房理疗、针灸、检验科等。药房主要为配制药物；康复室主要放置康复训练设备，引导病人进行康复训练；中医科、内科、外科为病人提供治疗服务；检验科为病人提供检验。项目对产生的废水设置了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设 100 张病床，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医疗服务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床位 326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	床位 100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本项目彩色超声诊断仪、超声波骨密度仪、X 光透视机、裂隙灯显微镜、直接检眼镜、耳鼻喉科操作台、中频微波治疗仪、高频微波治疗仪、高压灭菌设备、救护车减少 1 台，观片灯减少 59 台，超短波微波治疗仪、中医药物导入治疗仪、特定电磁波治疗仪、血液保温箱减少 2 台，心电监护仪减少 7 台，紫外线消毒机减少 5 台，血压计增加 8 台，听诊器增加 10 台，体温表增加		**无重大变动。**医疗设备有增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40 台，多频振动治疗仪增加 1 台，医疗设备有增减。 原辅材料：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加盖密闭运行	**无重大变动。**废水处理设施由混凝沉淀+紫外消毒改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其他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5m^2，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2042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医疗废水	门诊、病房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间歇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7.5m^3/h，运行处理时间为 24 小时。设计出水水质具体见表 3-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2 设计出水水质

污染物	设计出水水质
pH 值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氨氮	≤35mg/L
悬浮物	≤60mg/L
粪大肠杆菌	≤5000 个/L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氯 2~8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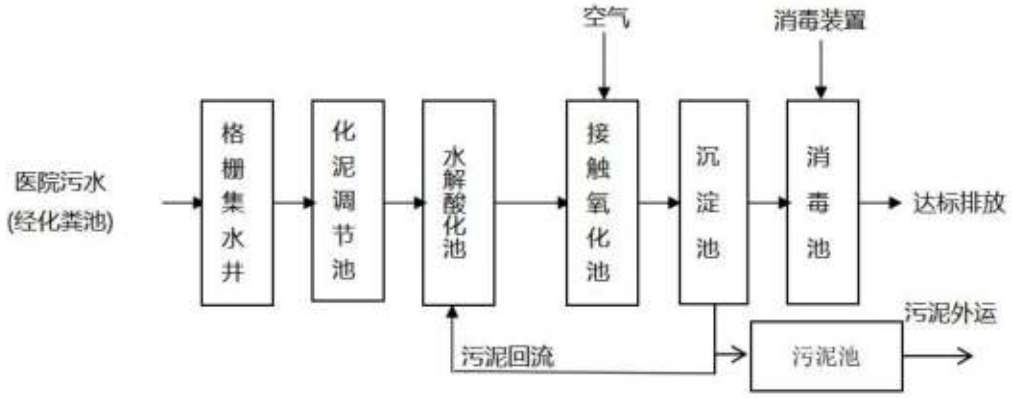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污水站废气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无组织	采用地埋式设计，全封闭运行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空调外机运行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5m^2，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一般包装废物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	0.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5.268	1.5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	医疗废物	医疗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19.308	6.9	
			危险固废	HW01 841-002-01			
			危险固废	HW01 841-003-01			
			危险固废	HW01 841-005-01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等	60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20
	噪声	防振、降噪措施	20
	其他	绿化等	20
	合计	/	12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紫外消毒）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医疗废水		
3	废气	污水站废气	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已落实。采用地埋式设计，全封闭运行
4	噪声	噪声	优化设备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经营场所位于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使用建筑面积 15210 平方米。项目总投 7600 万元。投入建成后，主要为康复服务为主，门诊治疗为辅。内设 326 张病床、日门诊量约为 20 人次/d。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床位 100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地址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落实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 值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总氯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全封闭运行。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场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5m^2，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

废水收集后经院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不涉及厌氧处理或好氧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无异味产生，各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

3、噪声

（1）优化设备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2）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2）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废水处理污泥消毒后暂存危废仓库、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龙建[2023]48 号）的主要意见：

1、该项目经营场所位于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使用建筑面积 15210 平方米。项目总投 7600 万元。投入建成后，主要为康复服务为主，门诊治疗为辅。内设 326 张病床、日门诊量约为 20 人次/d。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2、落实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

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应限值。

4、场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8、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3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0.001mg/m^3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4.8.06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4.1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5.2.18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4.11.16
总氯	微量滴定管	BOMEX	RQB244	是	2026.6.18
氨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1 RQ153 RQ154 RQ155	是	2025.1.28 2025.1.28 2025.1.28 2024.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4.11.16
硫化氢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1 RQ153 RQ154 RQ155	是	2025.1.28 2025.1.28 2025.1.28 2024.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氯气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47 RQ149 RQ150 RQ158	是	2024.5.9 2025.1.28 2025.1.28 2024.5.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4.1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4.5.30
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4.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4.5.30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藏玥婷、林炜哲、甘雨、孙可、韦家笑、金全、雷僖僖、潘淑君。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项目负责内容	证书编号
1	甘雨	采样	RQW2022075
2	孙可	采样	RQW2022080
3	金全	分析	RQW2023094
4	韦家笑	分析	RQW2022081
5	雷僖僖	分析	RQW2023087
6	潘淑君	分析	RQW2023093
7	臧玥婷	分析	RQW2023086
8	林炜哲	分析	RQW2022079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明州 240326-2A1	化学需氧量	165	187	6.2	≤10	合格
明州 240326-2B4P	化学需氧量	95	112	8.2	≤10	合格
明州 240325-1B1	氨氮	25.9	26.4	1.0	≤10	合格
明州 240325-1B4P	氨氮	23.8	24.4	1.2	≤10	合格
明州 240326-2B1	氨氮	22.3	22.6	0.7	≤10	合格
明州 240326-2B4P	氨氮	21.6	21.1	1.0	≤10	合格
明州 240325-1B4	总氯	2.13	2.14	0.2	≤10	合格
明州 240326-2B4P	总氯	2.16	2.20	0.9	≤10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样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量误差（mg/L）	允许误差（mg/L）	结论
2001184-01	化学需氧量	87.9	89.8	1.9	±6.2	合格
2005170-01	氨氮	1.06	1.04	-0.02	±0.06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偏差（%）	结论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2023.11.17	RQ151	A 路	0.995	1.0	-0.5	0.992	1.0	-0.8	5	合格
		B 路	0.991	1.0	-0.9	0.994	1.0	-0.6	5	合格
	RQ153	A 路	0.991	1.0	-0.9	0.992	1.0	-0.8	5	合格
		B 路	0.995	1.0	-0.5	0.994	1.0	-0.6	5	合格
	RQ154	A 路	0.997	1.0	-0.7	0.995	1.0	-0.5	5	合格
		B 路	0.999	1.0	-0.1	0.991	1.0	-0.9	5	合格
	RQ155	A 路	0.998	1.0	-0.2	0.992	1.0	-0.8	5	合格
		B 路	0.996	1.0	-0.4	0.998	1.0	-0.2	5	合格
	RQ158	A 路	0.590	0.6	-1.7	0.591	0.6	-1.5	5	合格
	RQ149	A 路	0.592	0.6	-1.3	0.593	0.6	-1.2	5	合格
	RQ147	A 路	0.603	0.6	0.5	0.601	0.6	0.2	5	合格
	RQ150	A 路	0.592	0.6	-1.3	0.601	0.6	0.2	5	合格
2023.11.18	RQ151	A 路	0.991	1.0	-0.9	0.993	1.0	-0.7	5	合格
		B 路	0.998	1.0	-0.2	0.994	1.0	-0.6	5	合格
	RQ153	A 路	0.997	1.0	-0.7	0.996	1.0	-0.4	5	合格
		B 路	0.995	1.0	-0.5	0.995	1.0	-0.5	5	合格
	RQ154	A 路	0.991	1.0	-0.9	0.991	1.0	-0.9	5	合格
		B 路	0.993	1.0	-0.7	0.992	1.0	-0.8	5	合格
	RQ155	A 路	0.996	1.0	-0.4	0.997	1.0	-0.7	5	合格
		B 路	0.993	1.0	-0.7	1.003	1.0	0.3	5	合格
	RQ158	A 路	0.591	0.6	-1.5	0.593	0.6	-1.2	5	合格
	RQ149	A 路	0.593	0.6	-1.2	0.602	0.6	0.3	5	合格
	RQ147	A 路	0.594	0.6	-1.0	0.601	0.6	0.2	5	合格
	RQ150	A 路	0.601	0.6	0.6	0.601	0.6	0.2	5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1 月 17 日	94.2	93.9	93.9	0	有效
	94.2	93.9	94.2	0.3	有效
2023 年 11 月 18 日	94.2	94.0	94.1	0.1	有效
	94.2	94.0	94.2	0.2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B#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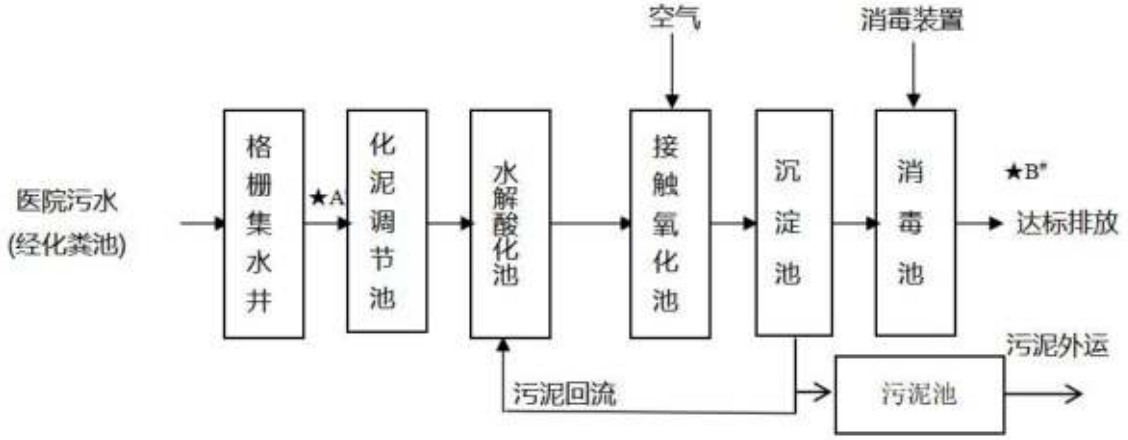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水监测点位图（★表示监测点位）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D#			
	○E#			
	○F#	东悦里小区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东悦里小区	环境噪声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 值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氯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具体数据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采样时间	/	14:20	15:22	16:24	17:24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	/
		悬浮物	mg/L	152	138	83	92	**1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4	190	174	**19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5	79.8	70.3	70.8	**74.8**	/	/
		氨氮	mg/L	42.9	47.6	53.2	48.3	**48.0**	/	/
		动植物油类	mg/L	3.92	3.77	2.21	2.31	**3.05**	/	/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	14:25	15:26	16:28	17:29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9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51	55	53	**5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54	112	125	**12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9	58.8	57.8	55.6	**57.8**	**100**	**达标**
		氨氮	mg/L	26.2	24.4	25.6	23.8	**25.0**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5	0.61	0.37	0.25	**0.47**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3	2.4×10^3	2.8×10^3	2.8×10^3	**2.9×10^3**	**5000**	**达标**
		总氯	mg/L	2.08	2.20	2.12	2.14	**2.135**	**2~8**	**达标**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年3月26日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采样时间	/	13:40	14:40	15:42	16:43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7.4~7.5**	/	/
		悬浮物	mg/L	76	60	103	87	**8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96	172	273	**2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2	73.8	59.2	70.8	**66.5**	/	/
		氨氮	mg/L	51.6	52.2	51.3	51.1	**51.6**	/	/
		动植物油类	mg/L	3.90	3.82	3.87	3.72	**3.8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geq 2.4\times10^4$**	/	/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采样时间	/	13:45	14:45	15:47	16:48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7.8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8	53	54	44	**50**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9	132	95	**10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4	43.4	40.9	42.9	**41.2**	**100**	**达标**
		氨氮	mg/L	22.4	23.4	22.8	21.6	**22.6**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48	0.61	0.67	**0.54**	**2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3	2.2×10^3	2.8×10^3	2.4×10^3	**2.4**$\times10^3$	**5000**	**达标**
		总氯	mg/L	2.14	2.18	2.17	2.18	**2.17**	**2~8**	**达标**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3。

表 7-3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位置及指标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浓度（mg/L）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浓度（mg/L）	污染物去除率（%）
综合废水	悬浮物	99	52	47.5
	化学需氧量	199	115	42.2
	氨氮	49.8	23.8	52.2
	粪大肠菌群	$\geq 2.4\times10^4$	2.6×10^3	≥89.2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7-4~表 7-6，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硫化氢（mg/m³）	氨（mg/m³）	氯气（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 1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0.002	<0.01	<0.03	<10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0.002	<0.01	<0.03	<10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0.002	<0.01	<0.03	<10
○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第 1 次	<0.002	0.02	<0.03	<10
		第 2 次	<0.002	0.02	<0.03	<10
		第 3 次	<0.002	0.02	<0.03	<10
		第 4 次	<0.002	0.01	<0.03	<10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0.002	0.02	<0.03	<10
		第 2 次	<0.002	0.02	<0.03	<10
		第 3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0.002	0.02	<0.03	<10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第 1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0.002	<0.01	<0.03	<10
标准限值	/	/	**0.03**	**1.0**	**0.1**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硫化氢（mg/m³）	氨（mg/m³）	氯气（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4#东悦里小区	2023年11月17日	第1次	<0.002	<0.01	<0.03	<10
		第2次	<0.002	<0.01	<0.03	<10
		第3次	<0.002	0.03	<0.03	<10
		第4次	<0.002	0.03	<0.03	<10
	2023年11月18日	第1次	<0.002	0.01	<0.03	<10
		第2次	<0.002	0.01	<0.03	<10
		第3次	<0.002	<0.01	<0.03	<10
		第4次	<0.002	0.01	<0.03	<10
标准限值	/	/	**0.01**	**0.2**	**0.1**	**1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1.17	09:00~10:00	10.7	102.5	东风	1.8
	11:00~12:00	12.4	102.4	东风	1.9
	13:00~14:00	15.7	102.3	东风	1.8
	15:00~16:00	13.9	102.4	东风	1.8
2023.11.18	09:10~10:10	11.3	102.6	东风	1.7
	11:10~12:10	16.8	102.4	东风	1.9
	13:1~14:10	18.1	102.3	东风	1.8
	15:10~16:10	16.1	102.4	东风	1.9

7.2.3 噪声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p	检测结果 Lep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 厂界东侧	10:05~10:07	环境噪声	52.1	<60	**60**	达标
		22:11~22:13	环境噪声	44.5	<5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10:09~10:11	环境噪声	51.3	<60	**60**	达标
		22:15~22:17	环境噪声	43.6	<5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10:12~10:14	环境噪声	51.4	<60	**60**	达标
		22:18~22:20	环境噪声	43.1	<5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10:15~10:17	环境噪声	52.3	<60	**60**	达标
		22:21~22:23	环境噪声	45.1	<50	**50**	达标
	△5# 东悦里小区	10:21~10:31	社会生活噪声	56.4	<60	**60**	达标
		22:27~22:37	环境噪声	45.0	<50	**50**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8 日	▲1# 厂界东侧	10:16~10:18	环境噪声	53.5	<60	**60**	达标
		22:02~22:04	环境噪声	44.0	<5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	10:19~10:21	环境噪声	53.7	<60	**60**	达标
		22:06~22:08	环境噪声	42.5	<50	**50**	达标
	▲3# 厂界西侧	10:23~10:25	环境噪声	54.4	<60	**60**	达标
		22:10~22:12	环境噪声	42.3	<50	**50**	达标
	▲4# 厂界北侧	10:28~10:30	环境噪声	51.0	<60	**60**	达标
		22:13~22:15	环境噪声	42.7	<50	**50**	达标
	△5# 东悦里小区	10:21~10:31	社会生活噪声	57.1	<60	**60**	达标
		22:27~22:37	环境噪声	44.2	<50	**5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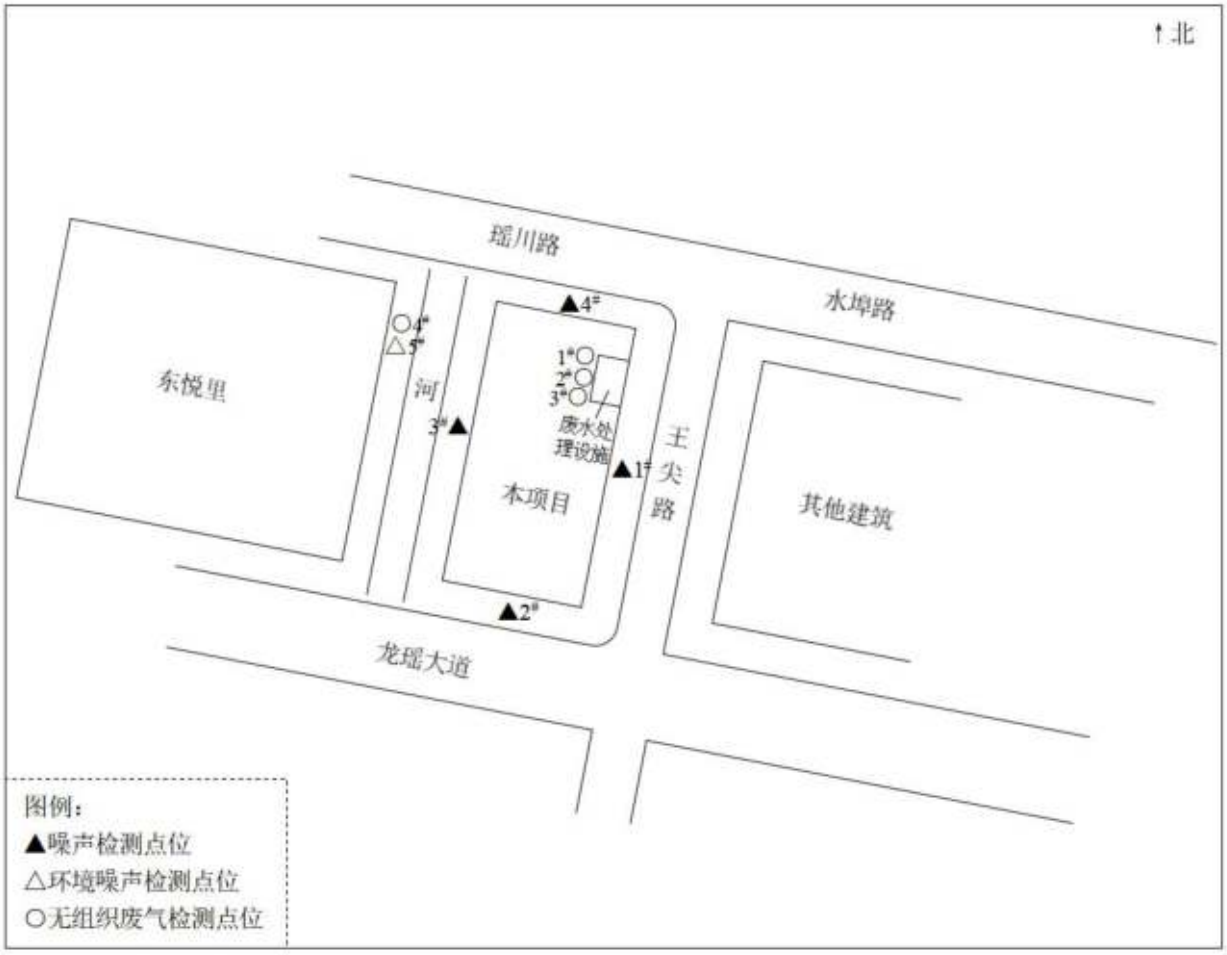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5m²，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核算，医院工作人员 40 人，床位 100 张，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日实际门诊量约 20 人次，工作人员用水量按 0.15t/人·d 计，住院病人日用水量按 0.35t/人·d 计，门诊人员日用水量按 0.012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则年排放废水 12042t。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02t/a、氨氮 0.060t/a、总氮 0.18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2.107t/a、氨氮 0.211t/a、总氮 0.632t/a）。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12042	-
	化学需氧量	50	0.602	2.107
	氨氮	5	0.060	0.211
	总氮	15	0.181	0.6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正常运营，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 值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总氯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全封闭运行。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 5m^2，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602t/a、氨氮 0.060t/a、总氮 0.181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00MAC4R5KL2P001Q）。

8.7 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常规，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进行严格的消毒或者灭菌。

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卫生部门要求。

加强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标识牌和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

3、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326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100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3]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爱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MAC4R5KL2P001Q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97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5m^3/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42	4.214728					
	化学需氧量							0.602	2.107					
	氨氮							0.060	0.211					
	石油类							0.181	0.63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N
规划中小学用地
项目所在地
东板里小区
项目所在地
御水意园
温州医科大学
附属口腔医院
二类规划住宅用地1
二类规划住宅用地2
温州市龙湾区瑞安街道
乐安老人周转房
200米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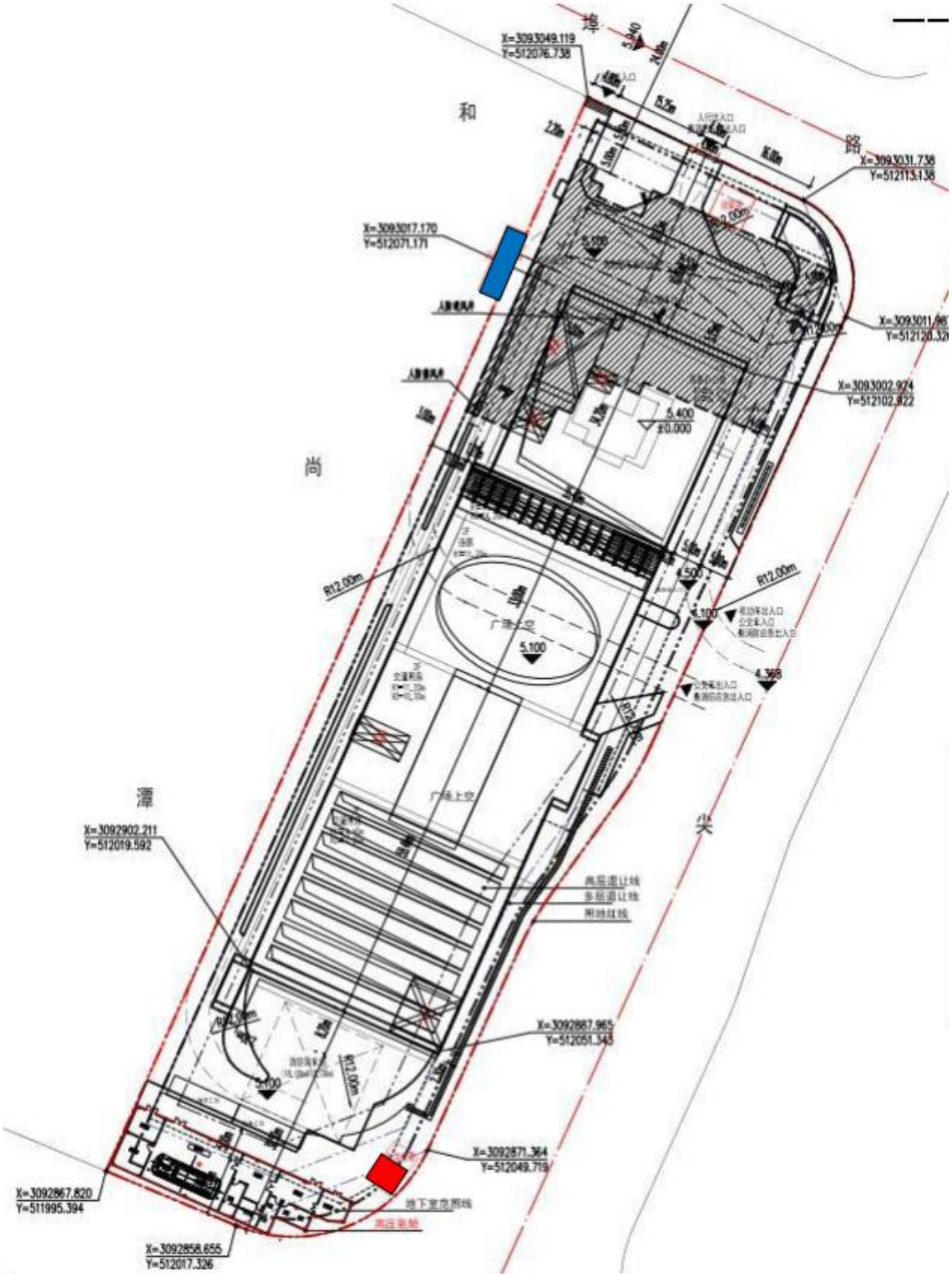
X=3093049.119
Y=512076.738
X=3093031.738
Y=512113.138
X=3093017.170
Y=512071.171
X=3093002.974
Y=512102.822
5.400
±0.000
R12.00m
5.100
4.500
4.100
4.368
X=3092902.211
Y=512019.592
X=3092887.965
Y=512051.343
X=3092871.364
Y=512049.719
X=3092867.820
Y=511995.394
X=3092858.655
Y=512017.326

附图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附图 4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1 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3〕48号

关于《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经营场所位于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155号，使用建筑面积15210平方米。项目总投7600万元。投入建成后，主要为康复服务为主，门诊治疗为辅。内设326张病床、日门诊量约为20人次/d。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

1

表。

三、落实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应限值。

五、场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加强绿化。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2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印发

3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fwl-2023-

委托方（甲方）：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实现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与规范管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0 号）、《关于调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费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20]161 号）等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及与之相关的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依据国务院及温州市政府关于处理医疗废物的相关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机构在日常运营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2、该合同中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手术或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除外）。

3、甲方在委托乙方后，除非乙方不按本协议履行外，否则乙方对上述医疗废物的回收具有排他性的权利，即甲方不得将任何需要处理的医疗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规定和要求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无破损包装，严禁在医疗废物中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如若发现甲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要求进行操作，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意见并有权拒收。

2、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对乙方提供周转箱等储存容器因遗失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3、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工作。

4、甲方应当为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出入提供方便，配合解决周边道路的通行问题。

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逾期的日违约金依照未付处置费的 3%支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周转箱的装车、运输和处置工作，因医疗废物每日产生量不同，甲方根据需要通知乙方上门处理，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24 小时内安排。

2、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供甲方使用。

3、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核实甲方移交的医疗废物。

三、紧急事件

1、在发生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下，乙方按照规定设置的周转箱尚不足以容纳产生的医疗废物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乙方提供足量的医疗废物周转箱，保证医疗废物的及时处置。

2、为防止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甲乙双方均应根据温州市环保局制定的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医疗废物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方案。

1

3、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甲乙双方均应立即采取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现场救援和医疗救护，减轻事故危害，并立即向事故所在地区的相关部门报告。

备注：如遇其它未明确之事宜，以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作为判定根据。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照温发改价[2020]161号规定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1、经双方协商，甲方自行购买包装物。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采用周转箱规格为66L与171L周转箱相结合使用，按60元/箱（66L）；100元/箱（171L）向乙方缴纳处置费。

2、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本市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从调价日起按新的收费标准条款执行，同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新的标准重新签订新的合同。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的处置费。

2、甲方需按乙方的付费方式及时支付相应的处置费。如需提供付费凭证的，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关已付费凭证。

3、其他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违约处理

1、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处置款的，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第六条、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该合同发生的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温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调解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七条、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立补充合同。

2、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该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3、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放射性类废物；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4）人和动物尸体。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等不可抗力事故，将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2、双方尽快根据此项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该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3、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该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该合同到期后，双方应重新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在下一年度的合同签订之前，该合同继续有效，并暂按该合同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

3、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本市调整处置收费标准的，合同将不再延续，需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合同效力

该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特别事项

1、因部分医疗机构收运和付款单位不一致，为便于查询付款情况，请甲方（医疗机构）注明实际付款单位和付款账号。

委托方：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甲方章）　　被委托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2023.8.2

3

附件 3 检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CMA 23111234171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3-12140

项目名称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9. 检测地点 噪声：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氨	氯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名称			气泡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气袋	臭气袋
11 月 17 日	○1#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第 1 次	明州 231117-1C1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明州 231117-1C2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明州 231117-1C3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明州 231117-1C4	<0.002	<0.01	<0.03	<10
	○2#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第 1 次	明州 231117-1D1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明州 231117-1D2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明州 231117-1D3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明州 231117-1D4	<0.002	<0.01	<0.03	<10
	○3#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第 1 次	明州 231117-1E1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明州 231117-1E2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明州 231117-1E3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明州 231117-1E4	<0.002	<0.01	<0.03	<10
	最大值			<0.002	0.01	<0.03	<10
11 月 18 日	○1#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第 1 次	明州 231118-2C1	<0.002	0.02	<0.03	<10
		第 2 次	明州 231118-2C2	<0.002	0.02	<0.03	<10
		第 3 次	明州 231118-2C3	<0.002	0.02	<0.03	<10
		第 4 次	明州 231118-2C4	<0.002	0.01	<0.03	<10
	○2#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第 1 次	明州 231118-2D1	<0.002	0.02	<0.03	<10
		第 2 次	明州 231118-2D2	<0.002	0.02	<0.03	<10
		第 3 次	明州 231118-2D3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明州 231118-2D4	<0.002	0.02	<0.03	<10
	○3# 废水处理设施下风向	第 1 次	明州 231118-2E1	<0.002	0.01	<0.03	<10
		第 2 次	明州 231118-2E2	<0.002	<0.01	<0.03	<10
		第 3 次	明州 231118-2E3	<0.002	0.01	<0.03	<10
		第 4 次	明州 231118-2E4	<0.002	<0.01	<0.03	<10
	最大值			<0.002	0.02	<0.03	<10
	标准限值			0.03	1.0	1	10
结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该项目硫化氢、氨、甲烷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标注除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硫化氢	氨	氯气	臭气浓度(无量纲)
○4#东悦里小区	样品名称			气泡吸收管	玻板吸收管	气袋	臭气袋
	11月17日	第1次	明州 231117-1F1	<0.002	<0.01	<0.03	<10
		第2次	明州 231117-1F2	<0.002	<0.01	<0.03	<10
		第4次	明州 231117-1F4	<0.002	0.03	<0.03	<10
		第3次	明州 231117-1F3	<0.002	0.03	<0.03	<10
	最大值			<0.002	0.03	<0.03	<10
	11月18日	第1次	明州 231118-2F1	<0.002	0.01	<0.03	<10
		第2次	明州 231118-2F2	<0.002	0.01	<0.03	<10
		第3次	明州 231118-2F3	<0.002	<0.01	<0.03	<10
		第4次	明州 231118-2F4	<0.002	0.01	<0.03	<10
	最大值			<0.002	0.01	<0.03	<10
	标准限值			0.03	1.0	1	10
结论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该项目硫化氢、氨、甲烷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SD	
△5#	11月17日	10:21~10:31	社会生活噪声	56.4	58.4	51.2	45.4	79.2	38.0	5.3	60
		22:27~22:37	环境噪声	45.0	48.6	42.0	38.4	58.1	34.3	3.8	50
	11月18日	10:34~10:44	社会生活噪声	57.1	60.4	55.8	47.0	69.4	34.5	5.3	60
		22:21~22:31	环境噪声	44.2	48.0	40.2	35.0	59.9	31.1	4.9	50
备注	1) 11月17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7m/s； 2) 11月18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6m/s； 3) 检测点位经纬度见附页表1； 4)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结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该项目△5#的昼间及夜间的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1 月 17 日	▲1# 厂界东侧	10:05~10:07	环境噪声	52.1	<60	60
		22:11~22:13	环境噪声	44.5	<50	50
	▲2# 厂界南侧	10:09~10:11	环境噪声	51.3	<60	60
		22:15~22:17	环境噪声	43.6	<50	50
	▲3# 厂界西侧	10:12~10:14	环境噪声	51.4	<60	60
		22:18~22:20	环境噪声	43.1	<50	50
	▲4# 厂界北侧	10:15~10:17	环境噪声	52.3	<60	60
		22:21~22:23	环境噪声	45.1	<50	50
11 月 18 日	▲1# 厂界东侧	10:16~10:18	环境噪声	53.5	<60	60
		22:02~22:04	环境噪声	44.0	<50	50
	▲2# 厂界南侧	10:19~10:21	环境噪声	53.7	<60	60
		22:06~22:08	环境噪声	42.5	<50	50
	▲3# 厂界西侧	10:23~10:25	环境噪声	54.4	<60	60
		22:10~22:12	环境噪声	42.3	<50	50
	▲4# 厂界北侧	10:28~10:30	环境噪声	51.0	<60	60
		22:13~22:15	环境噪声	42.7	<50	50
备注	1) 11 月 17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7m/s。 2) 11 月 18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5~1.6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营业。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该项目▲1#、▲2#、▲3#和▲4#的昼间及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徐永永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批准日期：2023.12.20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11.17	09:00~10:00	10.7	102.5	东风	1.8
	11:00~12:00	12.4	102.4	东风	1.9
	13:00~14:00	15.7	102.3	东风	1.8
	15:00~16:00	13.9	102.4	东风	1.8
2023.11.18	09:10~10:10	11.3	102.6	东风	1.7
	11:10~12:10	16.8	102.4	东风	1.9
	13:1~14:10	18.1	102.3	东风	1.8
	15:10~16:10	16.1	102.4	东风	1.9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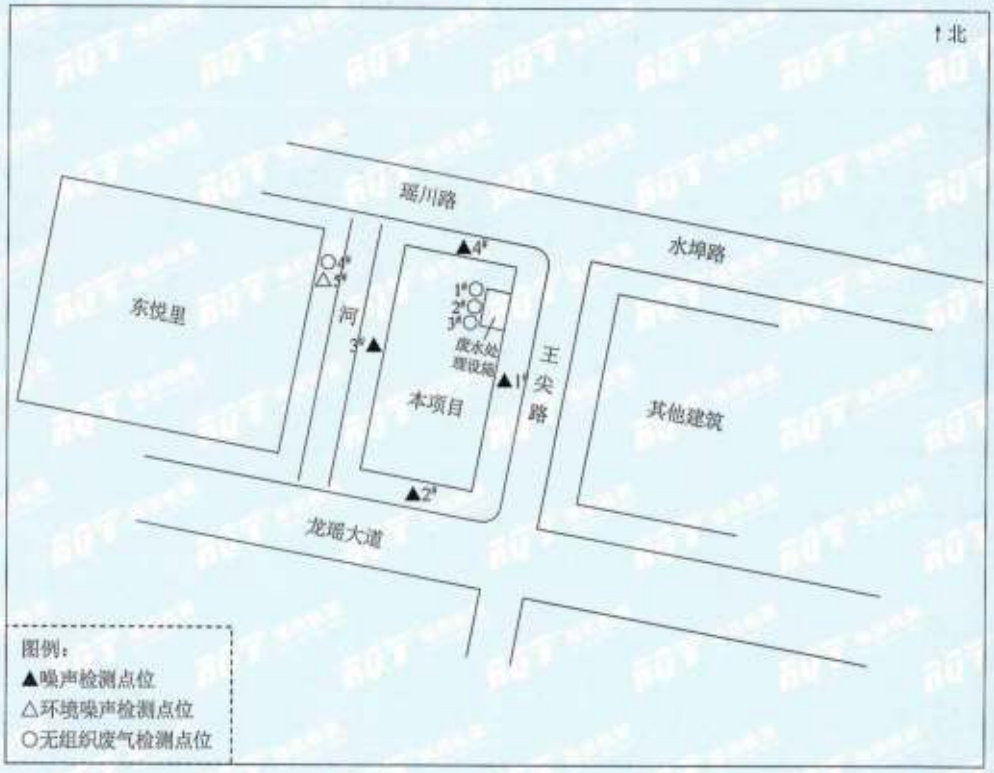

231112341710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4-04064

项目名称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温 州 分 公 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委托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6.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26 日
7. 被测单位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04 月 0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RQB2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0mL 微量滴定管 RQB244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RQ035、RQ038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	03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	明州 240325-1A1	明州 240325-1A2	明州 240325-1A3	明州 240325-1A4
		采样时间	/	14:20	15:22	16:24	17:24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悬浮物	mg/L	152	138	83	92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204	190	17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5	79.8	70.3	70.8
		氨氮	mg/L	42.9	47.6	53.2	48.3
		动植物油类	mg/L	3.92	3.77	2.21	2.31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slant 2.4\times10^6$	$\geqslant 2.4\times10^6$	$\geqslant 2.4\times10^6$	$\geqslant 2.4\times10^6$
	03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	明州 240326-2A1	明州 240326-2A2	明州 240326-2A3	明州 240326-2A4
		采样时间	/	13:40	14:40	15:42	16:43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4
		悬浮物	mg/L	76	60	103	87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96	172	2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2	73.8	59.2	70.8
		氨氮	mg/L	51.6	52.2	51.3	51.1
		动植物油类	mg/L	3.90	3.82	3.87	3.72
		粪大肠菌群	MPN/L	$\geqslant 2.4\times10^6$	$\geqslant 2.4\times10^6$	$\geqslant 2.4\times10^6$	$\geqslant 2.4\times10^6$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03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	明州 240325-1B1	明州 240325-1B2	明州 240325-1B3	明州 240325-1B4	明州 240325-1B4P
		采样时间	/	14:25	15:26	16:28	17:29	17:29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7.9	7.8	7.9	/
		悬浮物	mg/L	54	51	55	53	/
		化学需氧量	mg/L	97	154	112	125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9	58.8	57.8	55.6	/
		氨氮	mg/L	26.2	24.4	25.6	23.8	24.4
		动植物油类	mg/L	0.65	0.61	0.37	0.25	/
		粪大肠菌群	MPN/L	3.5×10^3	2.4×10^3	2.8×10^3	2.8×10^3	/
		总氯	mg/L	2.08	2.20	2.12	2.14	/
	03 月 26 日	样品编号	/	明州 240326-2B1	明州 240326-2B2	明州 240326-2B3	明州 240326-2B4	明州 240326-2B4P
		采样时间	/	13:45	14:45	15:47	16:48	16:48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7.8	/
		悬浮物	mg/L	48	53	54	44	/
		化学需氧量	mg/L	96	109	132	95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4	43.4	40.9	42.9	/
		氨氮	mg/L	22.4	23.4	22.8	21.6	21.1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48	0.61	0.67	/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3	2.2×10^3	2.8×10^3	2.4×10^3	/
		总氯	mg/L	2.14	2.18	2.17	2.18	/
备注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以 下 空 白****

报告编制：徐和清　　报告审核：[illegible]

报告批准：[illegible]　　批准日期：2024.4.9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300MAC4R5KL2P001Q

单位名称: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顾微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155号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C4R5KL2P

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08日至2028年08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工商变更证明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3-05-19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院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养老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05-19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吴爽；证件号码：**********；职位：监事；姓名：顾微微；证件号码：**********；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姓名:刘佳利;证件号码:**********；职位：财务负责人；	姓名：许欣；证件号码：**********；职位：监事；姓名：顾微微；证件号码：**********；职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姓名:刘佳利;证件号码:**********；职位：财务负责人；	2023-05-19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3-05-19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3-05-23 13:48:11

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档案查询电子章

附件 6 危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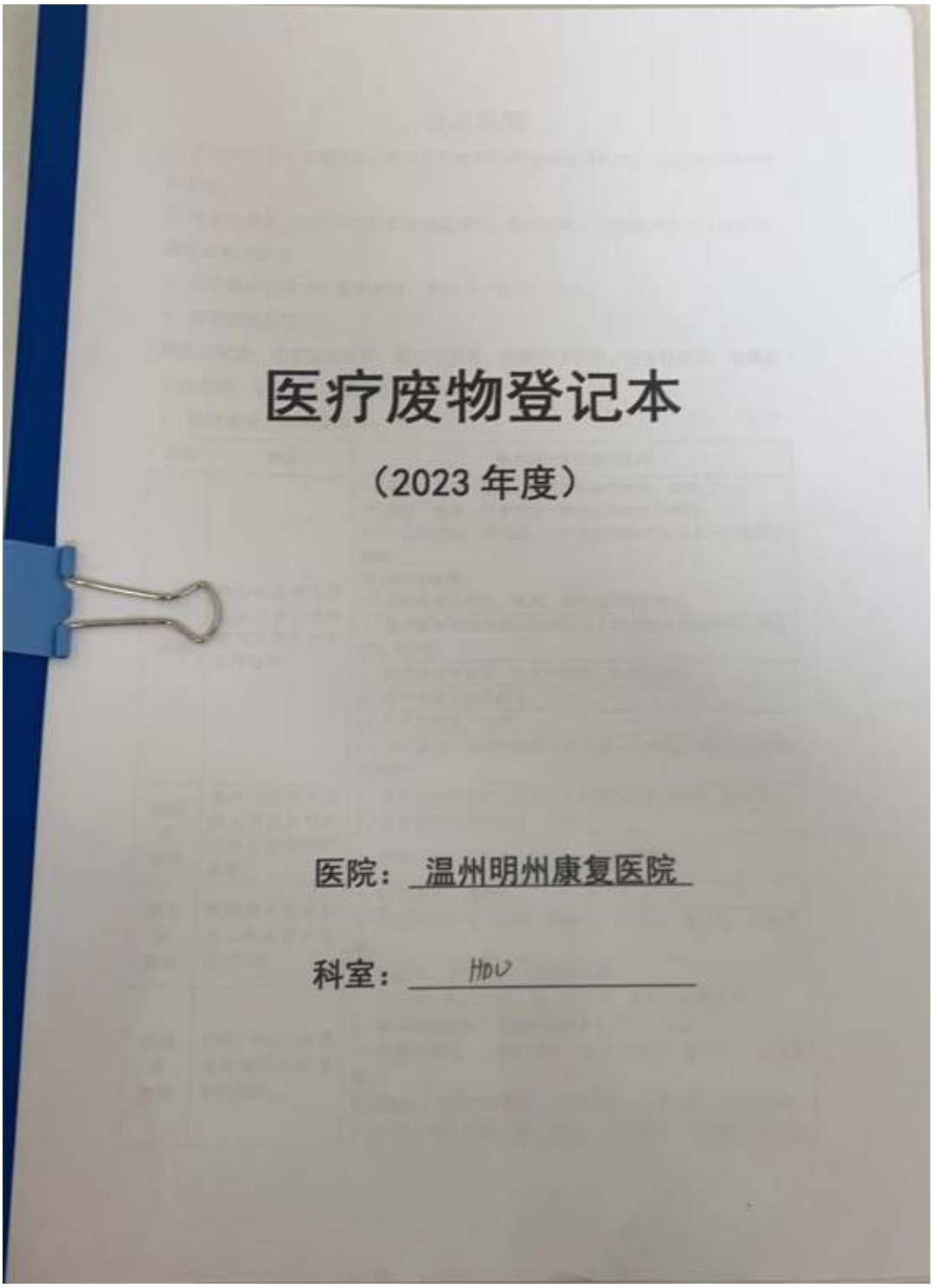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登记本

（2023 年度）

医院：温州明州康复医院

科室：HDU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原名：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使用建筑面积 15210 平方米，住院床位 100 张，门诊人数约为 20 人次/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浙南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3]48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企业更名为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00MAC4R5KL2P001Q）。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混凝沉淀+紫外消毒改为水解酸化+接触

氧化+二氧化氯消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设计，全封闭运行。

（三）噪声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加强院区内车辆管理，限制车速，禁鸣喇叭。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面积约5m²，设置有警示标识，落实了防渗、防雨、防晒措施，各类危废分类分区存放，污水处理污泥和医疗废物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4年3月25日、3月26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悬浮物、总氯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

理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

2、废气

202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下风向废气监测点，氨、硫化氢、氯气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限值。

3、噪声

2023年11月17日、11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602t/a、氨氮0.060t/a、总氮0.181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2.107吨/年、氨氮0.211吨/年、总氮0.632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规范

排放口和操作规程。

4、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会 议 签 到 表

会议名称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瑞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illegible]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	330104 1955 1108 6315	13656217185	
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	33043 1991 1205 121X	13701787213	
	施志林	浙江瑞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0722198404097957	15968197925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30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1 日进行调试试运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0 月，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4 年 4 月完成。

2024 年 4 月 10 日，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温州市瑞安市召开，会议由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报告表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常规，制定并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规定可以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进行严格的消毒或者灭菌。

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以及卫生部门要求。

加强医疗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管理，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tr><th colspan="2">项目</th><th rowspan="2">监测因子</th><th rowspan="2">监测频率</th><th rowspan="2">监测单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th>类别</th><th>编号</th></tr>
<tr><td rowspan="6">废水</td><td rowspan="6">DW001</td><td>流量</td><td>自动监测</td><td>/</td><td rowspan="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td></tr>
<tr><td>pH 值</td><td>11 次/12h</td><td rowspan="7">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单位</td></tr>
<tr><td>化学需氧量、悬浮物</td><td>1 次/周</td></tr>
<tr><td>粪大肠菌群</td><td>1 次/月</td></tr>
<tr><td>BOD5、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挥发酚</td><td>1 次/季度</td></tr>
<tr><td>废气</td><td>厂界</td><td>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d><td>1 次/季度</td></tr>
<tr><td>噪声</td><td>厂界噪声</td><td>噪声</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以排放量为准，即 COD2.107t/a，氨氮 0.211t/a。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的规定，温州市先行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建设项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

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2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2、选择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落实生活污水纳管工作。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废堆场建设，做好与危废贮存标准及危废识别标志技术规范的衔接，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3、建设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废水管路等环保标识、标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整改情况	已落实。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完善附图附件；企业已做好加强雨污分流，固废堆场建设做好分区分类，做好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应急措施，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并及时进行网上公开。